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607號

原告 美方總成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倩雯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保證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11萬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又原告起訴狀簽名欄漏未蓋用公司章及法定代理人章，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併補正已蓋公司章及法定代理人章之起訴狀（含繕本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
書記官 武凱葳